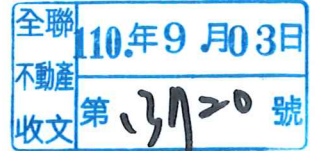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1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943756_1106181090_1_ATTACHMENT1.pdf、
16943756_1106181090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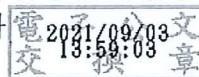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8月27日府授都新字第11060198152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1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060198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及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1份 (16526886_110601981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27日府都新字第1106019815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1份。
- 二、旨揭要點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修正生效。另「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uro.gov.taipei/>)。
- 三、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301J0001，副本抄送法務局，惠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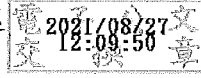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建管處 1100827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以上均含旨揭要點第二點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裝

訂

線



臺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審議核復作業要點第二點

- 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異議申請書，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提出（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為收件地址），審議會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審議核復事項如下：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土地所有權人對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中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受補償人對補償金額異議之審議核復。
 - (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設定不動產役權之土地或建築物，其不動產役權人對補償金額爭議之審議核復。
 - (四)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條第三項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永佃權人、農育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對實施者估定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
 - (五)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二條規定，有關權利變換範圍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對實施者所提處理方案異議之審議核復。